全民健康保險新成立投保單位必備文件及手續

一、申報新成立投保單位請填寫「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」(A 表)及「保險對象轉入申報表」(C、D 表)同時依下列單位類別檢附：

單位類別	應備妥文件
一般公司行號	1. 負責人(含合夥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公司組織檢附經濟部核可設立函，行號檢附縣政府商業登記設立函。 3. 因故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可設立函，檢附國稅局稅籍設立登記函。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獨資與合夥組織型態)	**獨資型態** 1.負責人(含合夥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開(執)業執照影本。 3.負責人執業執照或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影本。4.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 5.轉帳約定書(含存摺封面影本) **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必須辦理)**。 **合夥組織型態(專技人員與他人聯合執業)，獨資型態必備文件再加上 6 及 7** 6. 合夥契約書或聯合執業合約書 7.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
外傭雇主	1.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2.聘僱外國人名冊。 3.勞動部核准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證明。4.外僑居留證影本(有效期限內)。 5.新進外籍勞工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。
人民團體	1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人民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 3.當選證書影本。 4.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漁　　船	1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縣政府核發之漁業執照(漁船執照)。 3.外籍漁工居留證影本。 4.勞動部核准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證明。 5.首次加保外籍漁工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。

二、負責人、專技人員投保金額(依全民健康保險法§21、施行細則§46 規定)：

1. 負責人、專技人員投保金額為 **313,000 元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313,000**；111 年 7 月 1 日 219,500；99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為 182,000 元)，如所得未達 313,000 元得自行舉證調降。
2. 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(105 月 5 月 1 日起為 **45,800 元**)。
3.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，最低不得低於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**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40,100 元**；113 年為 38,200 元；112 年為 36,300 元；98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4,800 元)。
4. 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(105 月 5 月 1 日起為 **45,800 元**)。
5. 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最低不得低於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(**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40,100 元**；113 年為 38,200 元；112 年為 36,300 元；98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4,800 **元**)；**單位未僱用員工者**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**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,800 元；**112 年 1 月 1 日為 33,300 元；111 年 1 月 1 日為 31,800 元)。
6. 上開人員之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三、填寫轉入申報表應注意事項：

1.轉入表中「投保金額」、「合於投保條件原因」、「日期」，請務必填寫。

2.員工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。

四、申請健保卡首次領卡者(如新生兒、新聘外籍勞工)須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。

五、轉帳申請書填妥用印後，請併同成立申報書等相關文件送本業務組辦理。

●您的成立投保單位問題，請洽03-8332111轉(花蓮縣)1072林小姐或1018周小姐、(臺東縣)1027 賴先生或1062 徐小姐。

●您的轉帳問題，請洽 03-8332111 轉 1023 林小姐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11312 版